

苏州大学

苏大人〔2020〕20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我校无评审权的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2020 年度我校无评审权的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实施细则》业经学校 2020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度我校无评审权的相关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江苏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克服“五唯”痼疾，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科学、规范地做好2020年度图书资料、档案、文博、工程技术、卫生技术、幼教、会计、审计、出版等学校无评审权的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推荐工作，根据省人社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0〕41号）以及《苏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苏大人〔2018〕12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为图书资料、档案、文博、工程技术、卫生技术、幼教、会计、审计、出版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推荐。

第三条 按照“总量控制、科学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进行上述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及推荐，重点考察申报人员的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

第四条 上述各系列实行按岗推荐，申报人员应具有与本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对应者应根据所在岗位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申请同级转评为相应职务。

第五条 申报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

国共产党的领导，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师德规范，敬业爱岗，遵守学术规范。

2007年（含）以后入职的人员，申报中、高级职务时，必须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各系列申报学历资历、成果要求等评审条件按省相关系列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规定，现职务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或不能申报：

- 1、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2年以上应聘。
- 2、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应聘。
- 3、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应聘。
- 4、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3年以上应聘。
- 5、受行政处分、政务处分或党纪处分期限内，不能应聘。
- 6、有伪造学历、学位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者，终身不能应聘。

第七条 评聘程序参照《苏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苏大人〔2018〕127号）中规定进行。

学科组对应聘人员学术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进行综合评审，不得以SCI论文等简单量化指标代替专业判断，应着重考察应聘人员学术成果的创新水平、科学价值、与岗位职责的相关性以及解决工作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认真负责地提供专业评议意见，向高评委推荐人选。

第八条 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一线人员，按照《关于激励关爱全校党员干部、教职工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十条措施》（苏大委〔2020〕19号）中相关规定优先推荐。

第九条 对聘任过程中各级评审组织违背学校相关程序规定和职称评审过程中的学术不端行为，教职工可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学科评议组、高评委会议投票结果不受理申诉。

第十条 图书资料、档案、文博、工程技术、卫生技术、幼教、会计、审计、出版等系列实行限额推荐，岗位数按《苏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苏大人〔2018〕127号）规定设定。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若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